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2439号、(2018)粤03执2440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03号), 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先后轮候冻结, 冻结股数共计583,215,862股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华业发展	583,215,862	2018年11月27日	三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 华业发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9,592,531, 占公司总股本的22.44%,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583,215,862股, 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874,823,793股, 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执2439号、(2018)粤03执2440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403号), 本次轮候冻结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与华业发展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华业发展持有的华业资本583,215,862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

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